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許明滿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205#7205

傳真：02-2653-1283

電子信箱：mega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20105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中文簡稱統一稱為「食藥署」，請
鑒察。

說明：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2年組織改造後，因簡稱常混用
不一致，爰統一為「食藥署」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考試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
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
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
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本：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、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司

